



### 儒家诚德、诚实品质简论《摘要》

(2005-12-9 12:53:04)

诚是儒家德性伦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。它的基本涵义是真实，反之则为虚假。“儒家认为，人之所以有诚这种德性，也是由自然界的发育流行之道决定的，自然的发育流行是真实的，不能怀疑的，这是由人的存在所证明的。人作为自然界发育流行的产物，也是真实无妄的，不能怀疑的。不过这种真实，不只是从肉体存在上说，更重要的是从心灵上说，人应当有一颗真实、真诚的心，这个‘应当’是建立在真实之上的。不仅自己有真诚之心，而且要以真诚之心待人、接物，这就是中国传统中的‘成己成人’、‘成己成物’之学。”[1]儒家传统伦理思想认为，诚的极致就是达到人与自然的合一。天道与人道是用来说明诚的程度的。“诚者自成也，……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性之德也，合内外之道也。”[2]“成己”就是完成自己的德性，实现人的“真己”的存在。“真己”或“真我”就是人的本真的存在，同时也是人的最真实的价值，就体现了诚的终极意义。儒家传统哲学里，诚被看成是人的存在本体，也是价值本体，诚能够确立人的“真己”或“真我”。儒家传统道德中讲究诚，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标志之一。在人们之间的交往活动中，先要自己做到诚实，相互之间才有可能诚恳相待，一个人真正做到了诚，内心不会产生悔疚，而是不愧于人不作于天，体验到人生诚德的经验，人一旦实现了诚的德性后，就能获得一种道德上的愉悦。诚德是在实践活动中实现的，表现于人们交往过程中就是诚实、不说谎、不欺诈等，无论是从物质上还是从精神上都不去伤害、侵占他人的领地，甚至宁肯自己吃亏、牺牲，也为他人着想，持有良好的诚德。

王守仁承认人人身上都有诚的德性，在现实社会中，很多人都在“扮戏子”，在演戏，这并不是人的本真所在，这样的人王守仁看来就是丧失了良知的人。除“自成”或“成己”之外，还有“成人”、“成物”的问题。如果人人都能“思诚”，人人就都有诚这种德性。它是一个实现的过程，是功能性的，不是实体论的，如何实现则靠“思”。

“思”则能“明”，不思则不能“明”。“明”就是由不自觉变成自觉。至于“成物”，则为成就事物，完成自然界的生长发育，完成自然界赋予人的职责。人所从事的实践活动，即“人伦物理”一类的事为“物”，客观存在的人造之物与自然之物也为“物”。对物要以真实无妄之心对待它。不弄虚作假，不玩物丧志，认真对待每一件事，对待每一件东西，是人人所具备的最基本的品德。不管我们是在各种性质的单位：工作，还是下岗待业，还是离退休，不管我们做什么事情，选择——项健康向上的活动，都要十分认真，十分投入，把事情努力办好，这是就做到了诚。如果我们没有诚心诚意，不诚实，不认真，那就办不好任何事情。“诚则是无论从事什么职业，都必须具有的基本道德，有了这种道德，不管从事哪一种职业，肯定都能做得很好，因为这是人的目的所在。有了这种目的追求，就能够把基本德性与职业道德统一起来。”[3]

诚实，它是一种道德品质，其最明显的特征，就是一个人在各种社会关系交往活动中能讲真话，不背离事物本身的性质，不去骗人说瞎话，不去弄虚作假，捏造事实，达到心口一致，内外相合。诚实是人们最重要的道德品质之一，人们无诚，就靠不住。人做到了诚实，就在社会上具有了为人所肯定的、所认可的价值，人们对之就不会排斥、厌恨、而是被充分尊重，充分信任。诚实是构成完善人格所必不可少的。如果社会上人与人之间都不讲诚实，都相互欺骗，这个社会就没有办法再发展下去，人们也不大可能获得各自的利益，诚实作为人类个体的行为中经常的、稳定的倾向、特征，不外两个方面的因素构成。

按照陈升《商品经济与道德》书中的看法，这第一个方面意思，某个人、某一行为是不是诚实的，首先取决于这个人，这一行为所传递的信息是不是与事实相符。他所反映的是事实，就不能说此人、此行为是骗人的，就应当承认他是诚实的。这就是说，是否诚实，首先要受到客观事实的制约。这就是一个主观是否符合客观的问题。它是一个真假问题，是“真善美”中的“真”的问题。第二个方面意思，是一行为的主体在行为开始之前，决定在这一行为过程

中，要不要传递真实的信息。如果行为的主体决定要传递真实的信息，那么，这一行为是诚实的：行为。如果主体决定不能传递真实的信息只能传递一个假的信息，那么这二一行为就不是诚实的。要不要传递真实信息，是由人们之间利益问题决定的。这就不是主观是否符合客观的真假问题了，而是主体的需要与这种需要是通过什么方式获得满足的问题，是一个价值问题了。

诚实这一品质与真、善密不可分。诚实既要真、也要善，真善两者在诚实这一美德中得到了统一。诚实与人们的切身利益有直接的关系，我们不能把之单单理解为不违道德规范，而与人们的切身利益脱钩，而当看到诚实的条件性，注意诚实与愚蠢的区别。对敌人、敌国，不是能用诚实的，而该讲究策略，诚实，如果那样做，就是一种叛变，就是站到了敌人、敌国那边去了。在什么场合什么对象上讲诚，具体情况需要具体分析。

诚实显然是与说谎对立的，从主体对事物的价值关系上讨论应不应该说谎，不是一种价值判断。20世纪之后，对于是否可以说谎的这个古老问题，仍然争论不休。行为功利主义者和规则功利主义者主张不同。前者特别强调特定的环境、条件、情况，后者十分重视一般道德规则。诚实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，而且还是主体与客体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。我们要做的诚实行为，是与事物本性符合的，是符合真理的，诚实：与说谎并不只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，而且也是目的，它们是不同人格的折现，体现了不同的道德价值。

---

[1] 蒙培元：《中国的德性伦理有没有普遍性》、《北京社会科学》1998年第3期。

[2] 《礼记·中庸》。

[3] 蒙培元：《中国的德性伦理有没有普遍性》。

北京广播学院广播电视文学系 杜寒风

[\[关闭窗口\]](#)